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3-009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3,000 万股（含 23,000 万股）。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 17,470.59 万元拟用于力威尔航装扩大国际合作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力威尔航装，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航科之控股子公司力威尔公司为实施该项目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7,470.59 万元对北京航科增资；此后，北京航科将以获得的该等增资款与力威尔公司的另一股东中航发展按照原持股比例对力威尔公司增资；最后，力威尔公司以其获得的增资款对力威尔航装增资并由力威尔航装具体实施该项目。北京航科、中航发展及力威尔公司等有关各方曾于 2011 年就增资力威尔公司的事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在本次发行中进一步落实各方的权利义务，北京航科、中航发展及力威尔公司分别签订了《确认书》，确认各方此前关于力威尔公司增资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中继续有效。

中航发展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中航工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 力威尔航装扩大国际合作项目建设用地拟由力威尔航装向发动机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方式解决。拟购买土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汽车生产基地，面积为 28,976.7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工业用地，发动机有限公司已经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京顺国用 2010 出字第 00116 号）。力威尔航装与发动机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东洲评估对该等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48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已经中航工业备案。

发动机有限公司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中航工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资产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西控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29.64%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中航工业下属南方工业、北京长空、贵州盖克分别持有本公司 22.72%、15.67%、12.50% 的股份，中航工业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80.53%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3,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西控公司至少将持有公司 23.83% 的股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航工业至少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64.74%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 本公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释 义

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航动控	指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3,000 万股（含 2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国际	指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发动机有限公司	指	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发展	指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中航技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技工贸”），系中航国际全资子公司
第一大股东、西控公司	指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南方工业	指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
北京长空	指	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
贵州盖克	指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
北京航科	指	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力威尔公司	指	北京力威尔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京航科控股子公司
力威尔航装	指	北京力威尔航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力威尔公司全资子公司
罗罗公司	指	英国罗尔斯-罗伊斯（Rolls-Royce）公司，世界主要燃气涡轮发动机制造商之一
斯奈克玛	指	法国斯奈克玛公司，法国赛峰集团下属飞机发动机研究制造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同比例增资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7,470.59 万元拟用于力威尔航装扩大国际合作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将大幅提升本公司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国际转包业务生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该项业务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力威尔航装，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航科之控股子公司力威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7,470.59 万元对北京航科增资；此后，北京航科以该等增资款与力威尔公司的另一股东中航发展按照原持股比例对力威尔公司进行增资；最后，力威尔公司以该次增资取得的增资款对力威尔航装增资并由力威尔航装具体实施该项目。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航科拟使用募集资金 17,470.59 万元、中航发展拟使用 9,000 万元按照双方原出资比例共同对力威尔公司增资。2011 年 3 月 9 日，北京航科与中航国际、中航技工贸（现已更名为中航发展，下同）、力威尔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2011 年 7 月 6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前述协议已生效，同时，本公司 2011 年启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2]478 号）的有效期限内成功发行，本公司拟于 2013 年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在本次发行中进一步落实各方的权利义务，北京航科、中航发展及力威尔公司三方协商一致，就力威尔公司增资事宜分别签署了《确认书》，确认前述《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中继续有效。

（二）本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本公司下属企业力威尔航装拟向发动机有限公司购买相关土地使用权，以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力威尔航装扩大国际合作项目建设所需用地。拟购买土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汽车生产基地，面积为 28,976.7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工业用地，发动机有限公司已经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京顺国用 2010 出字第 00116 号）。2013 年 1 月 28 日，发动机有限公司与力威尔航装签订《资产转让



合同》，就力威尔航装向发动机有限公司购买有关土地使用权事宜进行了约定。东洲评估对力威尔航装拟向发动机有限公司购买的前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48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选用市场比较法对该等资产进行评估所得的评估值为 4,042.54 万元，评估结果较该等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8.52 万元，增值率为 0.21%。该等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航工业备案，并出具了编号为 z68720130040787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航发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中航技大厦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辉

注册资本：49,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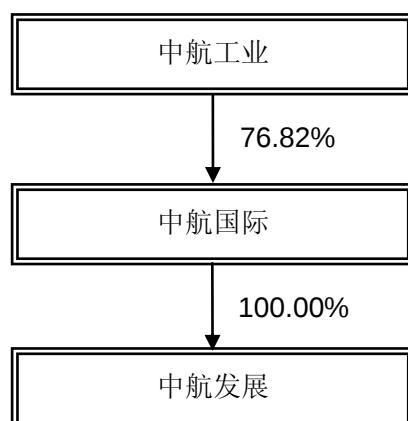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105005024925

经营范围：经营本系统所产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的出口业务；经营本系统所需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经营本系统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工、



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经营与原苏联、东欧国家易货贸易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十六种出口商品和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十二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购销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股权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

中航发展原名为中航技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是集民用飞机出口、转包生产、通用航空、国际航空合作业务为一体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多元化航空企业，拥有多种民用飞机的出口许可以及世界知名航空制造企业转包生产增值服务的认证。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发展合并口径总资产 26.94 亿元，净资产 6.25 亿元；2012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6.39 亿元，净利润 0.19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动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庞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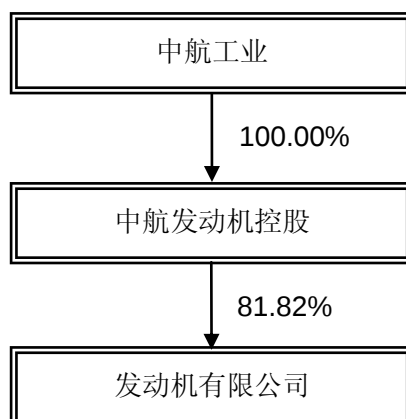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05,15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42160

经营范围：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及售后服务。

2、股权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

发动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军、民用航空发动机、弹用发动机、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第二动力装置及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动机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231.08 亿元，净资产 76.40 亿元；2012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61.30 亿元，净利润 2.99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力威尔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力威尔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 3 号、1 号、2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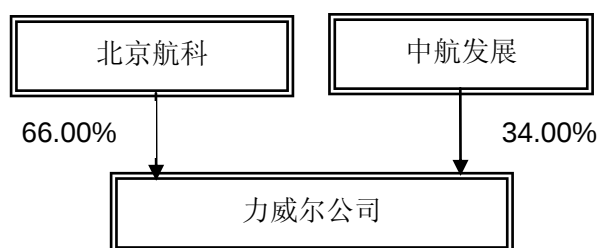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8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114001394255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机械配件

2、股权控制关系



3、业务经营情况

力威尔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主要从事民用航空产品国际转包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航空发动机摇臂组件、航空发动机管螺纹、航空发动机管接头等。

在技术研发方面，力威尔公司通过多年的课题攻关和工艺创新具备了较强的技术能力，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力威尔公司注重加工工艺技术的研究，近年来对难加工材料的加工技术进行持续探索和创新，在镍基高温合金、钴基高温合金、钛合金、不锈钢等加工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加工经验，形成了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质量体系 and 经营资质方面，力威尔公司已经取得了 AS9100-C 国际宇航质量体系认证、焊接和无损探伤 NADCAP 认证等特殊工艺资质。此外，力威尔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取得了包括罗罗公司、斯奈克玛等全球发动机制造巨头的高等级供应商资质，并于 2012 年被斯奈克玛授予优秀供应商奖项，成为我国唯一获此殊荣的企业。

近年来，力威尔公司的航空发动机摇臂转包业务保持高速增长，2005 年后始终保持年交付 20 万以上摇臂组件，已经累计制造销售了 200 多万摇臂组件，装配一万余台航空发动机。力威尔公司将以力威尔航装为实施主体，利用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和自身的业务优势实施力威尔航装扩大国际合作项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力威尔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6,057.75 万元，净资产 4,574.10 万元；2011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3,654.64 万元，净利润 751.9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4、力威尔航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力威尔航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强路 1 号 3 幢 202

法定代表人：杨春生

注册资本：3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11301399384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航空器零件、民用航空器及器材修理（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一般经营项目：无。

力威尔航装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是力威尔公司为实施扩大国际合作项目而新设的全资项目公司。力威尔公司拟以力威尔航装为实施主体，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和自身的业务优势实施扩大国际合作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力威尔航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力威尔航装不存在重大资产权属问题，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力威尔航装拟向发动机有限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汽车生产基地，面积为 28,976.7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工业用地，发动机有限公司已经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京顺国用 2010 出字第 00116 号）。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东洲评估对力威尔航装拟向发动机有限公司收购的前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48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选用市场比较法对该等资产进行评估所得的评估值



为 4,042.54 万元，评估结果较该等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8.52 万元，增值率为 0.21%。该等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航工业备案，并出具了编号为 z68720130040787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同比例增资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航科与中航发展拟分别出资 17,470.59 万元、9,000.00 万元，按照原出资比例共同对力威尔公司增资，每单位新增注册资本为 1 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航科与中航发展持有力威尔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66%和 34%，与该次增资前保持不变。

（二）本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力威尔航装为解决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拟向发动机有限公司购买相关资产，双方确定转让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东洲评估对力威尔航装拟向发动机有限公司购买的前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48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选用市场比较法对该等资产进行评估所得的评估值为 4,042.54 万元，评估结果较该等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8.52 万元，增值率为 0.21%。该等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航工业备案，并出具了编号为 z68720130040787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本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于上述资产评估事项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发表如下意见：东洲评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交易各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东洲评估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

（一）增资力威尔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于力威尔公司增资事项，北京航科与中航国际、中航技工贸、力威尔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于 2011 年 7 月 6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1 年 3 月 9 日，北京航科与中航国际、中航技工贸、力威尔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2011 年 7 月 6 日，北京航科与中航国际、中航技工贸、力威尔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价格

该次增资为力威尔公司原股东北京航科、中航技工贸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对力威尔公司增资的每单位新增注册资本为 1 元。

（2）增资款

该次增资款总额为 26,470.59 万元，其中，北京航科该次增资的增资款总额为 17,470.59 万元，中航技工贸该次增资的增资总额为 9,000 万元，该次增资总额全部计入力威尔公司注册资本。

（3）股权比例

该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航科持有力威尔公司 66.00%的股权，中航技工贸持有力威尔公司 34.00%的股权。

（4）缴付金额安排

北京航科认缴的 17,470.59 万元增资款分两次缴付，首次缴付金额为 9,705.88 万元，第二次缴付金额为 7,764.71 万元。中航技工贸认缴的 9,000 万元增资款分两次缴付，首次缴付金额为 5,000 万元，第二次缴付金额为 4,000 万元。



首次缴付期限：北京航科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 9,705.88 万元汇入力威尔公司指定的专用账户。北京航科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航技工贸拟缴付增资款 9,705.88 万元的具体日期，并保证按照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缴付增资款。中航技工贸应于北京航科缴付增资款当日将其首次缴付的增资款 5,000 万元汇入力威尔公司指定的专用账户。

第二次缴付期限：北京航科、中航技工贸的第二笔增资款应当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的期限汇入力威尔公司指定的专用账户。

（5）生效条件

相关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相关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印章；

力威尔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该次增资及相关协议；

相关协议各方根据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中航动控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该次增资及相关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2、有关各方对于《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确认书》

鉴于《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生效，同时，本公司 2011 年启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2]478 号）的有效期内成功发行，本公司拟于 2013 年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再次非公开发行”），北京航科、中航发展及力威尔公司三方协商一致，就力威尔公司增资事宜分别签署了《确认书》，确认以下事项：

A. 《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生效，北京航科、中航发展及力威尔公司同意继续履行。

B. 由于中航动控 2011 年启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证监许可[2012]478 号）的有效期限内成功发行，故北京航科、中航发展及力威尔公司确认同意《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4.2 条约定的首次缴付期限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变更为“再次非公开发行”。除确认书在该条明确修改之条款外，《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其他约定完全继续有效。

（二）购买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

2013 年 1 月 28 日，发动机有限公司与力威尔航装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就力威尔航装向发动机有限公司购买有关土地使用权事宜进行了约定，该等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汽车生产基地，面积为 28,976.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系发动机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10 出字）第 00116 号，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60 年 5 月 29 日。

2、转让价格

双方确定转让标的转让价款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

3、付款方式

该宗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力威尔航装名下后 20 日内，力威尔航装向发动机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4、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转让标的的交付

在力威尔航装办理资产过户的相关手续时，发动机有限公司有义务向力威尔航装提供办理资产过户所需的一切有关证明文件和相关材料。

发动机有限公司应在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2 个月内，将转让标的过户至力威尔航装下，并向力威尔航装提供转让标的相关资料。如发动机有限公司未能按照该款的约定完成过户义务，则力威尔航装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



5、违约责任

该合同生效后，因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生效条件

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动因和必要性

力威尔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航空产品国际转包生产业务，具有较强的科研技术优势、生产工艺、市场开拓实力，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力威尔航装扩大国际合作项目的顺利建设和高效运转。

北京航科及中航发展作为力威尔公司股东，均对其所从事的相关民用航空产品国际转包业务的发展前景持肯定态度，因此，双方拟共同增资力威尔公司并扩大其航空产品国际转包等相关业务的经营规模，同时将其产品扩充至医用超声波手术器械及其他精密仪器零组件等领域。

此外，为解决力威尔航装扩大国际合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力威尔航装拟向发动机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购买土地使用权。该等资产购买关联交易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是力威尔航装扩大国际合作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和保障，而该项目的实施预计将实现良好的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提供相应的投资回报。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与中航发展、发动机有限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时，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力威尔航装拟向发动机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产评估事项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发表如下意见：

东洲评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交易各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东洲评估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备查文件：

1. 《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各方对于《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确认书》
2. 《资产转让合同》
3.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 中航动控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 中航动控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6.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有关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8. 独立董事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